

神的救贖

I. 人無力自救

1. 由於人是完全墮落，人靠自己無力轉回。
2. 人無法償付罪債，神的公義，斷不以有罪的人為無罪。

II. 神的救贖

1. 唯獨神有能力施行拯救(太 19:25-26; 可 10:26-27)
2. 神親自施行救贖的工作
 - A. 差祂的兒子，成為肉身(耶穌)
 - B. 耶穌為我們償付罪債，擔當罪的刑罰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就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並彰顯神的慈愛。
 - C. 從死裡復活，為我們勝過死亡。
 - D. 升天，坐在權能者的右邊，從被高舉的地位，賜下聖靈。
 - E. 祂還要再來，施行最後審判與拯救。
3. 耶穌的救贖工作帶給人的恩典
 - A. 罪得赦免
 - B. 得稱為義
 - C. 得著永生(生命)—聖靈使我們得著更新的生命(重生/從上面生/將來世代的生命)
約 3:3, 5-8; 耶 31:33-34; 結 11:19-20; 36:25-27
 - 1) 我們的靈性活過來(約 5:25; 羅 8:4, 10, 13-14)
 - 2) 將來我們的身體要得救(約 5:28; 6:39-40, 54; 羅 8:11, 23; 林前 15 章; 腓 3:20-21)
 - 3) 保羅以洗禮的象徵來說明(羅 6 章)
 - a. 與基督同死—向罪死
 - b. 與基督同活—向神活